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年报及摘要无误，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核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无误；

四、审核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误；

五、与会监事对公司 2012 年有关监督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公司章程》及

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和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制定合法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审核《公司 2012 年内控自我评估报告》无误；

七、同意徐士辉监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70 万元人民币；

八、同意张强监事 2012 年度酬劳为 71.13 万元人民币；

九、审核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核销资产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提名推荐王磊女士为公司新的监事候选人，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王磊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通过的第一、七、八、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王磊简历：女， 1971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达仁堂制药厂车间技术员、销售部干部、售后服务科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中成药部策划处副处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部副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乐仁堂制药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3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乐仁堂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